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新 0103 执恢 185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，住
所地：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 37 号瑞达国际大厦。

负责人：俞裕辉，分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董克明，男，

被执行人：刘莉霞，女，

被执行人：吴新民，男，

被执行人：马秀红，女，

本院在执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与董克明、刘莉霞、吴新民、马秀红公证债权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以 (2016) 新 0103 执 1424 号执行裁定查封、冻结被执行人吴新民名下位于乌鲁木

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山路139号德源2号小区5栋6层5单元602室的房产（房产证号：2007041273）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吴新民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山路139号德源2号小区5栋6层5单元602室的房产（房产证号：2007041273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罗光平

审判员 艾海提

审判员 蒲梦兵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

书记员 席瑞潇

